

# 阳原县弘福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 俄标轻型阀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31日，阳原县弘福工矿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经济开发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4°11'53.821"，北纬40°3'58.925"。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建喷涂车间，机加工车间等公辅设施，购置覆膜砂射型机、箱式电阻炉、挂钩抛丸机、履带式抛丸机、喷涂生产线、钻床、数控铣床等机械设备。建设俄标轻型阀门生产线5条、烤漆线1条、开发20套模具。年生产规模5000吨。

2024年1月，阳原县弘福工矿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阳原县弘福工矿机械有限公司俄标轻型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6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张行审立字[2024]149号）。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7670320812D001U。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2024年11月竣工。

项目实际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50万元。

验收范围：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次只对现已建设的俄标轻型阀门生产线2条、烤漆线1条，开发20套模具，年生产规模2000吨，为该项目阶段性验收。

李蕊  
纪绍宝  
王序军  
李月  
王序军  
李蕊  
王序军  
李蕊  
王序军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厂区喷漆水帘和铸造工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 2、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1) 覆膜砂造型废气、中频炉熔炼、浇注废气、落砂和砂处理废气、抛丸机和砂轮机废气均经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于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喷漆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 项目喷塑工序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 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机加工设备带水作业，粉尘于车间内自然沉降，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覆膜砂射型机、中频炉、抛丸机、电焊机以及各类机加工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覆膜砂射型机、中频炉、抛丸机等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废覆膜砂暂存于铸造车间废砂收集区内，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2) 废布袋更换后直接交由生产厂家带走处置；(3) 铸造

李振心 李蕊 李蕊 李蕊  
辛月 纪绪宝 2 王锦军

车间除尘灰、废水性漆漆桶外售；(4) 水性漆漆渣、焊渣及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5) 废铁屑回用于本企业生产冶炼；(6)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年11月13日至14日，阳原县弘福工矿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JC 检字（2024）第1896号）。

##### 1、废气

(1) 项目覆膜砂造型、熔炼浇注、落砂、砂处理、抛丸和清理工序废气经检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喷涂车间喷漆、烘干废气 DA002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1\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均在70%以上，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喷涂车间喷塑烘干废气 DA002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7\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均在70%以上，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限值要求；

喷涂车间喷粉废气经检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0\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1h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20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可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经检测，厂区内无组

李蕊 王席甲  
李月 纪晓莹

颗粒物一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225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70mg/m<sup>3</sup>，一小时平均浓度 1.57mg/m<sup>3</sup>，均可满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各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54.2-58.4dB（A），夜间噪声值为 41.5-47.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 3、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4、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结论：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规范有组织监测点位建设；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危废间建设并做好危废转移的档案管理。

## 七、验收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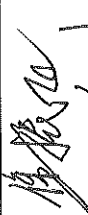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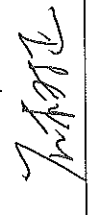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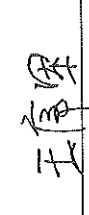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5 年 5 月 31 日

李巍 王序军 李巍 王序军 李巍 王序军

**阳原县弘福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俄标轻型阀门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验收组长	焦振飞	阳原县弘福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专家	罗道明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李巍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石树正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王序军	河北瀑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施工单位	纪绪宝	济南璞瑞斯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负责人	
监测单位	辛月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报告编制单位	焦振飞	阳原县弘福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负责人	